

115 年度學校午餐採購契約範本討論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科長馥榛(代)

紀錄：楊瓊慧

肆、業務報告：

一、115 學年度學校午餐採購契約範本，係依據本府發包科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定「苗栗縣各級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另依 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訂定「苗栗縣各級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並保留本府 114 年 5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07316 號函原契約內容（以紫色字體標示），俾利對照參採。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苗栗縣學校午餐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自 115 學年度起推動學生午餐全面免費政策，並結合 18 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為配合政策推動及因應學校午餐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相關採購契約範本，以確保供餐品質與執行一致性。

二、檢附苗栗縣各級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苗栗縣各級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附件二)、苗栗縣各級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苗栗縣各級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修正草案(附件四)、苗栗縣各級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五)、苗栗縣各級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附件六)、苗栗縣各級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參考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七)及苗栗縣各級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參考範本修正草案(附件八)供參考。

決議：

一、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如下：

(一)食材品質管制修正：原規範牛肉、豬肉及其相關製品須使用國產在地食材，修正為「肉類、蛋類及其加工品」均應以國產在地食材為限。

(二)違約罰則調整：

- 1.原針對牛肉、豬肉及其加工（再製）品未使用國產在地產品之違約罰則（記15-20點），修正為「肉類及蛋類與其加工品未供應國產或可溯源食材者」，違約記15-20點。
- 2.原規範使用非具三章一Q產品且檢出禁用農藥或動物用藥者記10點，修正為「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記10點。
- 3.原規範使用非具三章一Q產品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者記5點，修正為「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記5點。

二、公辦民營契約（含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修正事項：

(一)明定每餐餐費為新臺幣60元。

(二)刪除原「校園供餐質量升級－學生午餐加碼10元」方案相關補助規定（國中小教職員工生每人每餐另補助10元）。

(三)新增未符合「校園供餐質量升級－高鈣午餐」計畫內容提供餐食之違約罰則。

(四)新增廚餘回收相關規範。

(五)整併原「高鈣餐」及「加碼10元方案」之食譜規劃與供餐品質內容，統一納入「高鈣午餐」計畫。

(六)新增菜單標示內容，應包含高鈣餐（並標示鈣含量）、高鈣特色餐、在地食材、烹調方式及過敏原等相關資訊。

三、公辦民營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修正：

(一)修正第十三條「人員聘僱與管理」規定：廚房烹調從業人員中，應有70%以上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並依法取得廚師證書。

(二)刪除原胸部X光（結核病）檢查項目，新增從業人員健康管理項目，包括出疹、膿瘡、外傷及手部皮膚病等狀況之檢查與管理。

四、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修正食材採購規範中，有關「國產可溯源」之標示名稱，以符合現行制度及標章規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15年4月14日下午15時00分